3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含如下内容：M02œyFN!“h\ƒÛMh) 0û?Q\› ‘
十
十
十
 
：十

3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
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与会议拟审议事项相关的资料，组织或者
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
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
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或泄露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